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小上字第24號

上　訴　人　極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坤銘
訴訟代理人　廖克明律師
複　代　理人　李怡馨律師
被　上　訴人　賴惠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09年度桃小字第20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規定，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況，如以之為上訴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倘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並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參照）。又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不得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蓋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僅於必要時得加註理由要領而已（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參照），是小額事件之

上訴程序，自不得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僅有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469條第6款之規定即明。是如上訴人提起上訴，形式上已具體指摘原審判決理由有違背法令之情事，其上訴即應認為合法。惟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若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甚明。查本件上訴人形式上業已具體指摘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見上訴意旨部分），堪認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已有指摘，本件上訴已具備合法要件，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未查明兩造就「合約有效期限」及「使用期限」本有不同約定之真意，逕認兩造契約之「合約有效期限」及「使用期限」為同一期限，進而認定「未約定使用期限」即屬「未約定合約有效期限」，已違反民法第98條規定。且伊係同意被上訴人延長「使用期限」而非「合約有效期限」，原審卻認伊同意延長「使用期限」即同意延長「合約有效期限」，亦有違誤。另兩造契約之「合約有效期限」已於民國108年9月16日屆至，被上訴人未在「合約有效期限」屆至前完成課程訓練，乃可歸責被上訴人，原審適用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壹點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3款、第9條規定，認兩造另行約定之退費方式無效，自屬違背法令。又原審認兩造約定之退費方式對被上訴人顯失公平，但未說明顯失公平之情形為何，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綜上，爰依法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

原判決及假執行之宣告與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經查：

上訴人雖指摘原審誤認兩造契約關於「使用期限」及「合約有效期限」之真意，惟原審判決係斟酌證人陳妙君證述「伊將會籍讓與被上訴人時，被上訴人有向上訴人表示其也有課

程，尚未進行完畢，當時上訴人的員工有承諾說被上訴人的課程不受時間之限制，契約上所載之期限只是形式」等語，及上訴人於原審自承「定型化契約雖有記載使用期限，但上訴人在會籍有效的時間都可以把課程上完，上訴人目前尚有會籍」等語，認定兩造另以口頭約定契約不受其上所載期限之限制，此屬原審法院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

又原審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兩造契約係上訴人提供被上訴人個人教練課程，而教練辭職依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壹點應記載事項第7 條第2 項第3 款規定，屬不可歸責被上訴人之事由，若以兩造協議條款第4 條約定之方式退費，形同可歸責消費者而終止契約並向消費者收取違約金之情形，並據以認定協議條款第4 條之退費約定對被上訴人顯失公平而無效，核屬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且無認定違法之情形，亦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至上訴意旨另指摘原審未說明兩造協議條款第4 條之退費方式顯失公平之情形為何，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惟此並非得提起小額訴訟第二審上訴之事由，上訴人以此為由提起上訴，難認合法。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實係就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且又查無有何違法之處，自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可言。上訴人執前開主張提起上訴求予廢棄原審判決，依其上訴意旨觀之，足認係顯為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36 條之32第1 項、第78條規定甚明。本件上訴既無理由，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 元即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依上揭法律規定，確定本件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500 元。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

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魏于傑

法　官　許自瑋

法　官　紀榮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郭力瑜